

##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馨科技”）拟向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不超过 16,600 万股（含本数）A 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捷登”）。江苏捷登系公司控股股东，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宝馨科技的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宝馨科技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减持宝馨科技的股票，包括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宝馨科技股票，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宝馨科技所有，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